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21號

上訴人 謝碧菁

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

被上訴人 新地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憶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證人吳行
10 榮、許俊欽之證言，借名契約書、高雄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資
11 料、不動產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移轉契約
12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放款借據、放款
13 客戶授信明細、放款繳款紀錄、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
15 人未證明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則其依借
16 名登記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7 人辦理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為無理由等情，指摘
18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19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
20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
2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3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黃 明 發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